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安办〔2024〕27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原《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渝安办〔2024〕24号）》中的非煤矿山子方案为征求意见稿，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附件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推动全市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4〕4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补短板、强弱项，初步构建具有重庆辨识度、位居全国前列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发展格局，完善巩固矿山企业“一统四抓”安全管理体系。到 2026 年，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不低于 60%，关键岗位作业机械化率 100%，三级标准化企业 100%、二级标准化 30%以上，总工程师、地下矿山“五职矿长”配备率 100%，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以及“互联网+执法”系统运用率 100%。从根本上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努力实现全市非煤矿山“零死亡”。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矿山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快矿山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加快建成全市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形成体系完善、功能完备、学科齐全的矿山安全培训体系。建立区域矿山安全培训点，严格矿山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定，严厉查处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梳理矿山特种作业名目，建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数据库，加强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及时间要求，定期修订矿山安全培训考试题库。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2024**年，联合市委党校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集中培训一次，以后每年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加大矿山安全技术人员培训和资质管理，到**2026**年，力争全市非煤矿山“五科”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中专以上学历且为主体专业毕业并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地下矿山“五职矿长”达到大专以上学历且主体专业毕业并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3. 稳步提升矿山应急处置能力。矿山企业应当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协议，经常性开展应急逃生技能培训。矿山集中的区县应当依托辖区企业建立应急救援

队伍，统筹矿山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加强装备和物资保障。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落实极端天气“叫应”机制。地下矿山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逃生避险应急演练。

（二）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 健全以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整改为核心的管理体系。矿山企业要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消除为核心，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统领，突出抓主要负责人履职、抓“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抓安全技术管理、抓岗位员工规范操作的“一统四抓”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按照“自查不罚”的要求，鼓励矿山企业自查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推动矿山企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严格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对到期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托“矿山安全在线”综合应用系统，搭建全市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全过程追踪督办、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6.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机制。对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挂牌整改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不落实资金整改的，要严肃追究实际控制人责任，倒查上级公司负责人责任。

（三）开展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攻坚行动。

7.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进一步提高锑、铅锌、铝土、铁、钡以及重晶石、萤石等重点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

准，严格限制建筑用石灰石小型露天矿山，原则上不再颁发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建筑用石灰石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或者开采规模超过 30 万吨/年的地下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强化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和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

8. 科学核定矿山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核定的规模是实际生产建设规模。推动出台非煤矿山实际生产建设规模核定指导意见，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市场供给、安全生产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充分论证科学确定。

9. 实施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淘汰关闭一批矿山、整合重组一批矿山、升级改造一批矿山。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矿山以及以山脊划界相邻露天矿山进行整合重组。鼓励通过资源资产优化、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生产建设规模。严格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矿区范围划定和安全开采监管的指导意见》（渝规资〔2023〕436 号），2026 年前彻底消除矿山与矿山之间、矿

山与公路等保护设施之间形成的高切坡、高边坡等历史遗留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开展矿山重大灾害治理行动。

10.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组织开展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企业核查矿区周边是否存在关闭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全面摸清老采空区、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情况以及矿井水与地下水、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2025年底前，督促矿山企业查清3—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灾害防治等级。推动地下矿山建立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

11. 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严格执行水害治理“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至少装备2套专用探放水设备，配备4名及以上探放水工；水文地质类型简单的矿山，可委托专业机构或采取签订技术协议聘用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配备1套专用探放水设备。开展矿山地质灾害专项整治、车辆运输专项整治、工业广场专项整治，消除一批系统性、基础性矿山隐患。

（五）开展矿山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12. 推进矿山标准化建设。推进矿山绿色建设标准化，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推进矿山开采工艺标准化，露天矿山要按照

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推进矿山安全管理标准化，2025 年底，三级标准化矿山达到 100%；2026 年，二级标准化矿山达到 30%以上。

13. 规范矿山外包队伍管理。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地下矿山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加快推进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爆破作业能力建设，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市地下矿山企业实现自己爆破作业，消除爆破作业专项外包。

14. 加强矿山停工停产安全管控。对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 10 人以内，并向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对停工停产超过 3 个月的矿山，企业还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对停工停产超过 6 个月和待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产品、督促地下矿山企业设置“电子封条”等管控措施，强化盯守盯防、定期巡查责任。

（六）开展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提升行动。

15. 推动明确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市政府明确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负责非煤矿山的产业规划、行业发展；牵头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林业保护、地企纠纷等重大问题解决。

16. 建立监管监察协调联动机制。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工作机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国家

监察职责，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监察，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抽查检查和现场处置，参与地方政府事故调查。建立地方监管与国家监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联合检查、信息共享、工作联动、重大事项联合通报督办等制度。

17. 建立矿山安全记分考核机制。出台矿山安全记分考核细则，以年度为周期对矿长、总工程师安全履职实施记分考评并与安全绩效工资挂钩。积极探索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记分考核机制，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18. 严格矿山事故停产整顿制度。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限期排除安全隐患，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

（七）开展矿山智能化升级行动。

19. 加快矿山智能化提升。推动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矿山安全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推动地下矿山加快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实施三维智慧开采、矿卡无人驾驶、智能化爆破。

20. 强化矿山安全监控监测。采用高精度传感器和无人化监测设备，对矿山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实时监测，到 2025 年，对现状高度 15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边坡、现状堆置高度 150 米

及以上的排土场以及尾矿库在线监测率达到 100%。

21. 推广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构建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审批等功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2024 年底，“非煤安全在线”系统使用率 100%、“互联网+执法”运用率 100%，并探索新技术在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八）开展矿山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2. 强化矿山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涉矿重点区县应急局要设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重点乡镇要明确 1 名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牵头开展矿山日常安全检查。

23. 提升矿山执法装备水平。加强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制度。2024 年开始，每年对区县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建立涵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规资、经信、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明确矿山领域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切实改善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实施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维护公平正义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

非法违法开采和借工程之名非法销售行为，妥善高效处理企地纠纷。强化激励机制，加快落实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扶持政策；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机制。

（三）强化宣传造势。采取多种形式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各区县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一批示范单位。

